

# 晋 中 学 院 美 术 系

---

---

## 美术系采购风险防控制度

为深化我系采购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切实加强物资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财政厅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管理办法》和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制度+科技+文化”的思路，把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科技的控制力、教育的说服力、文化的影响力有机结合起来，强调发挥制度为本、科技管控和廉政文化支撑“三位一体”的综合作用，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制度执行力，构建我系风险预警防控机制。

第二条 坚持执行《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按照“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晰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建立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凡事关我系发展的重大采购事宜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都要经教师代表审议讨论，财务预决算实行透明公开。严格按照我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我系党风廉政责任制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和完善人、财、物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防控机制。

第四条 货物采购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

---

---

用、综合权衡、量力而行、物有所值的原则。

第五条 货物采购风险防控应遵循程序正义、权力制衡、终身留痕的原则，坚持惩治、预防和教育并举，有效防控货物采购风险。

第六条 加强对货物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加强对货物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研究，达到消除货物采购过程中不同环节廉政风险的目的。

第七条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要求，实行监督管理职能与操作执行职能相分离的货物采购管理体制，明确具体负责货物采购决策、管理、执行、监督的相关人员，制定权责清晰的岗位职能，以及相适应的关键岗位职责，形成覆盖整个货物采购过程，相互支撑、相互制衡的机构布局和岗位设置，规范工作的流程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为。

第八条 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的定期货物采购制度和流程的合法性、适宜性、时效性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工作，保证货物采购依法实施并取得实效，坚决杜绝采购实施过程的随意性。

第九条 货物采购计划的编制应当充分体现本办法第四条货物采购原则的精神，注重货物的长期综合效益，考虑货物的市场成熟度、使用的效果、售后服务、维护维修和更换成本等因素，不盲目追求最低价格或者高端高价格货物，所需经费符合学校预算要求。

第十条 货物采购计划中的各项技术招标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国家行业法规与技术规范、国家安全标准和强制性标准。优先选择环保、节能产品、国产产品等。

第十一条 需要招标采购的货物，其技术指标及商务要求的设定应当是共性的，不得以单一品牌产品的规格配置、技术指标作为申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

品牌、型号、设计、原产地或者制造厂商、供应商等；不得以特有企业资质、技术和商务要求或专项授权证明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列有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区域或者行业限制的内容；不得在供应商注册资金、注册和办公地点、同类项目经验等上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

第十二条 对已立项的货物采购计划在实施前应进行货物购置论证，论证的重点是货物配置、技术指标及商务要求，包括货物数量、配置、技术指标、可靠程度、可维护性、安全性和节能性以及商务要求的合法性进行评价等。

第十三条 货物验收可按照项目性质、额度的不同分别由我系或者国资部组织进行，必要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根据货物属性，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货物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现场验收的重点是依据货物采购合同或者文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查验，并通过运行货物检测各项技术指标。

第十五条 验收材料和现场验收情况应进行记录并作出清晰、准确的结论，形成验收报告。货物数量、配置和技术指标等与申购文件、合同不相符的，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再次组织验收。没有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所购货物不得或暂缓办理入库、固定资产登记和结算手续。

第十六条 加强对货物采购文件和记录的控制，通过强化货物采购文件的审核审批权限和责任的风险防控功能，保证货物采购过程的程序正义、权力制衡；通过规范文件和记录的形成，做好存档，保证货物采购活动的终身留痕。

第十七条 为保证货物采购招标活动按照“程序正义、权力制衡、终身留痕”的原则进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预防风险，应定期组织对货物采购招标活动全过程的内部审核。

第十八条 积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工作，寻找采购过程中的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依法维护货物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第十九条 加强货物采购信息的公开，通过校内、外媒体对货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保证校内相关部门、教职工及招标采购代理商、潜在供应商能够方便、迅速、公平地获取货物采购项目的信息。明确接受处理投诉和意见的人员以及提出投诉和意见的途径和方法，建立接受投诉和意见、及时处理、反馈处理情况的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负责货物采购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的人员在货物采购活动中违反货物采购招标相关法律法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美术系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